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25號

抗 告 人 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富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戴義賢

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戴士容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6日
本院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88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其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3
年5月14日簽發，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924,000
元，付款地臺北市○○區○○路00號3樓，利息按週年利率2
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3月17日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獲支付其中部
分，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其中10,547,3
97元及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審
就系爭本票其中10,547,397元，及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

01 駁回其餘聲請（此部分未據相對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依實務見解，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行使追索

03 權，依票據法第69條、第85條、第95條、第124條規定，自

04 應由執票人出示系爭本票向票據債務人請求付款，且縱系爭

05 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仍不解免相對人應

06 為之提示義務。原裁定僅概稱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4年3月17

07 日，到期有提示，然就相對人係於何時、何地向抗告人提示

08 系爭本票等節，均隻字未提，實則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現實

09 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抗告人戴義賢、戴士容於114年4月

10 間均時常搭機出差往返臺灣、香港，長時間不在臺灣，顯見

11 相對人現實上從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系爭本票既未經

12 相對人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相對人自無從行使追索權

13 利，是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第1項規定，相對人自不

14 得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原裁定遽認相對人已為付款提

15 示，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6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7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

18 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

19 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

20 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21 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22 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23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此

24 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可資參照。經查：

25 (一)、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聲請就系爭本票准

26 予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就系爭本票

27 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依票據

28 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關於請求利息超過週年利率1

29 6%之部分則駁回），核無違誤。

30 (二)、抗告人固爭執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既載明

31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聲請法院

01 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02 之證據。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
03 責任。抗告人雖辯稱：戴義賢、戴士容於114年4月間長時間
04 不在臺灣等語，則相對人非無於114年3月17日現實向抗告人
05 出示系爭本票以踐行付款提示之可能，是抗告人未能提出證
06 據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其所辯仍無從
07 憑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證明。

08 (三)、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1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
12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溫祖明

15 法官 劉娟呈

16 法官 蕭涵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9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0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2 書記官 林立原